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渭華路北段6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50,000,000股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同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恰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靜蓉

中國，西安，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凡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鄒衛東先生及張靜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樊浩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紅強先生、周根樹先生及陳耿先生。